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3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继 2016 年 2 月 10 日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的信，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在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派团访问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安理会成员商定了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访问行程的马里部分将由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法国)和福代·塞克大使(塞内加尔)共同担任牵头工作。我担任塞内加尔部分的牵头工作，并与福代·塞克大使(塞内加尔)共同担任几内亚比绍部分的牵头工作。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安哥拉)

赵勇先生(中国)

阿姆鲁·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布勒阿塔大使(埃及)

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法国)

冈村善文大使(日本)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大使(马来西亚)

菲利普·陶拉大使(新西兰)

彼得·伊利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福代·塞克大使(塞内加尔)

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西班牙)

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乌克兰)

彼得·威尔逊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普雷斯曼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路易斯·奥梅罗·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大使(乌拉圭)

亨利·阿尔弗雷多·苏亚雷斯·莫雷诺大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
(签名)

附件

2016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马里、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访问团 职权范围

马里访问团，2016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由法国和塞内加尔共同牵头

参考文件：

安理会第 2227(2015) 号决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谈话(SC/12198-AFR/3300-PK0/555)

有效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

1. 回顾马里政府、“纲领运动”和“协调运动”武装团体对实现马里持久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并重申打算促进、支持和密切关注《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的实施情况。
2. 欢迎为执行《协定》而采取的第一波积极步骤，并敦促马里政府，“纲领运动”和“协调运动”武装团体秉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诚意，继续进行建设性接触，充分、有效、毫不拖延地实施《协定》。
3. 敦促马里政府、“纲领运动”和“协调运动”武装团体优先实施《和平与和解协定》的主要条款，以便为马里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和平红利，并在这方面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协定》的规定，推动在马里北部部署联合安全巡逻，并促进武装战斗人员的驻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权力下放进程。
4. 重申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秘书长负责马里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特别代表，以支持马里政府、“纲领运动”和“协调运动”武装团体实施《协定》；
5. 重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负责马里的特别代表通过其斡旋任务，发挥关键作用，以支持和监督《协定》的实施，特别是领导协议监测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评估马里稳定团履行职责、支持实施《协定》情况，包括停火安排和防卫和安全措施，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斡旋并加以促进。
6. 敦请马里政府、“纲领运动”和“协调运动”武装团体同秘书长负责马里和马里稳定团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实施《协议》方面。

7. 再度吁请协议监测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支持《协定》的实施，与秘书长负责马里和马里稳定团的特别代表协调开展工作，并强调需要设立明确、细分和具体的监督机制，支持《协定》的实施。
8. 评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以及国际伙伴(包括欧洲联盟通过其特派团：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和欧洲联盟萨赫勒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在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方面所作的贡献，
9. 评估马里民间社会，尤其是通过妇女组织，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马里2015年投票确认的性别代表最低配额，在马里和平进程和实施《协定》方面所作的贡献，包括妇女代表实际参与所有各级活动以及全面、有效参加《协定》监测委员会以及和平、和解和选举进程的情况；
10. 评估马里稳定团在协助马里当局方面的表现，以确保有关方面充分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犯罪：**(a)** 在实施和平协定方面；**(b)**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c)** 在任何停火重新验证机制中；**(d)** 在任何过渡司法安排方面。
11. 评估马里稳定团具体保护妇女儿童方面的业绩，包括由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监测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且把性别方面的考虑因素和保护儿童作为整个任务规定期间跨部门问题加以考虑。

安全局势

12. 听取关于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安全局势的情况简报，表示安全理事会关注安全局势，包括恐怖活动和犯罪活动延伸到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并表示安理会支持法国支持马里稳定团的法国部队，强调，充分实施《协定》可以帮助促进改善马里全境的安全局势。
13. 评估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合作的程度，以应对萨赫勒区域恐怖威胁——特别是通过萨赫勒区域五国集团这样做，并审议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包括非洲联盟关于在马里和该区域建立一支反恐部队的提议。
14. 评估马里稳定团执行其以下任务的情况，即：在不影响马里当局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护眼下即面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15. 评估马里稳定团执行其以下任务的情况，即：支持马里当局，稳定重要的人口中心和其他有平民面临威胁的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包括通过远程巡逻这样做；在这方面，阻遏各种威胁，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16. 鉴于马里稳定团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发生演变，强调必须为马里稳定团人员提供适当保护，使稳定团能有效履行其任务，在这方面，评估马里稳定团人员的装备和训练情况，再度吁请秘书长和马里稳定团所有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以

及双边捐助者，继续努力，确保马里稳定团特遣队拥有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装备和培训。

给予马里人民的和平红利

17. 再度吁请马里当局正视眼下迫切的和长期的需求，包括安全、治理改革、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以解决马里危机，确保《协定》为当地居民带来具体好处，特别是通过《协定》所概述的优先项目这样做。

18. 评估《协定》对马里居民(特别是北部居民)生活条件的影响，评估马里政府向马里北部居民恢复提供基本服务的努力，吁请有关方面立即兑现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促进马里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国际会议所作的承诺。

19. 评估马里稳定团执行以下任务的情况，即：支持马里当局，协助为执行旨在促成马里北部稳定的项目(包括速效项目)营造安全的环境。

20. 评估建设体制和发展项目的进步需求，以期巩固和平进程。

21. 评估马里稳定团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执行其支持保护文化之任务的情况。

访问几内亚比绍，由塞内加尔和安哥拉共同牵头

1. 安全理事会将在安理会第 2267(2016)号决议、2015 年 8 月 12 日新闻稿(SC/12005-AFR/3195)、2014 年 8 月 14 日新闻稿(SC/12007-AFR/3196)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新闻稿(SC/12054-AFR/3212)的框架内，执行其访问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任务。

2. 安全理事会将会晤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总理及其政府、议会议长及副议长、在议会内有席位和无席位的政党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领导等有关人士。

3.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立框架，安全理事会将表达以下信息：

(a) 对几内亚比绍总统、总理、议会和政党领导人之间政治紧张态势持续加剧深表关切，这一态势正在妨碍该国取得进步；

(b) 强烈呼吁有关政党在力图化解当前的僵局时，尊重该国法律和《宪法》，

(c)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并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巩固和平工作；

(d) 吁请领导人争取开展对话、达成共识，力图解决危机，以维护几内亚比绍人民的利益；

(e) 吁请总统与政府协作，完成剩余的无领导部(内务部和自然资源部)的部长任命工作；

(f) 强调司法机构应当解决被执政党开除并被禁止进入其国民议会议席的 15 名议员的身份；

(g) 在各政治行动者为政府机构的适当运作建立框架之时，请总统接受联合国所促成的《稳定公约》作为侧重于在政治行动者之间进行对话和谈判的工具。

(h)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作出重大努力，并鼓励经共体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几内亚比绍当局和政治领袖提供政治支持(见安理会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8 段)；

(i) 鼓励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与联合国、欧盟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必要措施，安排召开一次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9 段)；在这方面，敦请几内亚比绍当局表现出必要的决心，在重要领域恢复进展势头(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8 段第一部分)；

(j) 再度吁请陆军和安全部队不干涉政治局势；

(k) 赞扬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西非经共体特派团)在保障国家机构的安全和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支持按照几内亚比绍当局的明确意愿，继续保留该特派团；并敦促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根据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 48 届常会的要求，考虑提供财政援助，支持西非经共体继续部署该特派团(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3 段)；

(l) 明确强调维持和平和进行预防外交的重要性，表示安理会打算密切关注这一局势，并在时局危及几内亚比绍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作出适当反应。

4. 安理会成员还将执行以下任务：

(a) 评估政治紧张态势对几内亚比绍人口生活状况的影响；

(b) 评估在改革领域(如安全部门改革、司法改革等)所取得的进展；

(c) 评估联几建和办为支持几内亚比绍当局，执行任务、促进为实施旨在实现该国稳定的优先项目营造安全环境的情况；

(d) 评估几内亚比绍当局努力实施和审查国家立法和机制、以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和洗钱)的情况；此类犯罪危及几内亚比绍及该次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5 段)；

(e) 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米格尔·特罗瓦达发挥重要作用并积极进行接触，包括开展斡旋以及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以及

(f) 重申安理会支持那些积极参与几内亚比绍稳定工作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

访问塞内加尔，由安哥拉牵头

一. 会晤塞内加尔当局

- 作为西非经共体主席

参考文件：

2016 年 1 月 15 日新闻稿(SC/12207)

2015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12)

- 讨论西非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塞内加尔所进行的善意和调解举措，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布隆迪，并考虑到将于 2016 年年中举行西非经共体下一届首脑会议；
- 欢迎西非出现积极的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尼日利亚、多哥、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和科特迪瓦举行自由、和平的选举。
- 强调在尼日尔、贝宁、佛得角、加纳、冈比亚和乍得举行自由、公正、和平、具有包容性和可信的总统选举的重要性。
- 重申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该区域(特别是马里和萨赫勒地区，以及乍得湖流域地区)一再面临恐怖主义威胁，特别是来自博科圣地的威胁，并评估西非经共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包括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应对恐怖威胁的努力。重申该区域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成功消除博科圣地对该区域的威胁。
- 安理会表示支持，以鼓励西非经共体、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办事处(西萨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协助该区域应对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挑战。
- 审议西非经共体在几内亚比绍的存在，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前途。
- 讨论西非经共体筹办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接触小组会议的情况。

二. 会晤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主任以及联合国萨赫勒问题特使

参考文件: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5/24](#))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理会给秘书长的复函([S/2016/89](#))

- 就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包括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进行预防性外交参与的情况]交换意见。
- 表示安理会全面支持特别代表, 欢迎西萨办在斡旋、提高次区域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能力以及在促进善治、尊重法治及人权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开展的活动。
- 鼓励西萨办为促进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与区域, 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萨赫勒区域五国集团、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和马诺河联盟]进行接触。
- **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整合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管理和结构, 从而着手进行立即和全面的合并。**
- 听取关于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简报, 鼓励西萨办在实施该战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并且继续同该区域各国(包括萨赫勒区域五国集团)密切协作, 应对萨赫勒区域和平、安全和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并努力消除其根源。
- 强调为加强以下方面的次区域能力所作的努力: 消除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跨界及跨部门威胁, 促进善政、法治和人权, 并顾及性别问题。